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500,761,419 (99.9974%)	13,000 (0.0026%)	是
2.	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9 元。	500,759,619 (99.9990%)	5,000 (0.0010%)	是
3.	重選下列董事：			
	(i) 劉惠民先生	500,647,526 (99.9772%)	114,093 (0.0228%)	是
	(ii) 朱春秀先生	500,541,526 (99.9560%)	220,093 (0.0440%)	是
	(iii) 王恕慧先生	493,784,682 (98.6067%)	6,976,937 (1.3933%)	是
	(iv) 李家麟先生	500,392,526 (99.9263%)	369,093 (0.0737%)	是
4.	釐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 450,000 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 400,000 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 400,000 元。	500,722,955 (99.9903%)	48,464 (0.0097%)	是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500,681,026 (99.9813%)	93,593 (0.0187%)	是
6.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500,745,526 (99.9942%)	29,093 (0.0058%)	是
7.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的額外股份。*	495,899,034 (99.0284%)	4,865,585 (0.9716%)	是
8.	擴大根據第 7 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所回購本銀行股份的數目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用。*	495,970,034 (99.0425%)	4,794,585 (0.9575%)	是

* 第 6 至 8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2,500,000 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沒有任何人士於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7 日之本銀行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點票監察員。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雅 謹啟

香港，2017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